

# 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##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公告

徐淑仙、吴开亮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403民初2962号原告陈玉丽与被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列东支行、第三人福建万芳生态农林科技有限公司、福建绿涛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、邓衍起、张凤梅、徐淑仙、李源、吴开亮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应诉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（城关办公区）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判决。

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7月13日)

